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人函〔2018〕40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省实验技术和中等职业 学校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04号）及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等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18年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及委托评审的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级、初级）。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工作待国家部署后另行通知。

二、申报数额

严格按照鲁人社字〔2018〕204号文件要求控制晋升数额。

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数超过核准的相应岗位数15%的，原则上不再推荐评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37号）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量和岗位空缺情况组织推荐申报。

中小学教师系列：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3〕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56号）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量和岗位空缺情况组织推荐申报。

三、申报方式

网络申报和现场申报方式相结合。

网络申报：有关单位和个人登陆“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24.128.251.110:8185/>），按照使用说明书进行注册后申报（已有账号的无需再次注册）。相关申报表格、填表说明、材料报送方式及其他评审工作信息，将通过平台发布。

现场申报：呈报单位将申报表格及相关材料报送至指定地点（另行通知），不接受个人现场申报。

四、申报时间

2018年10月8日至10月22日。

五、有关要求

(一) 严格工作程序。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严格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鲁人发〔2002〕26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16号)及《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39号)等规定的工作程序和要求,组织做好申报推荐和呈报工作。要对照评价标准条件,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在单位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程序的材料及时退回并告知申报人。

(二) 严肃工作纪律。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人员培训,认真执行好各项评审政策,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 规范兼职人员申报。兼职从事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时,需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征得审批同意后,提报《事业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其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要符合《关于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中兼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教师推荐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3〕5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56号）的相关规定。

（四）实行学术检索制度。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继续实行学术检索制度，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交的论文、著作须提供学术检索结果。

联系电话：0531—81916652。

